（上接 D47 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 12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预计销售汽车 50 万辆，同比增长 10.29%；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508 亿元，同比增长 18.40%。

6、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按截止 2020 年末的股本 1,893,312,1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 43,546,178.69 元。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董事长安进、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董事戴茂方因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021）；

8、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董 事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项兴初（副董事长、总经理）	108.91
王东生（职工董事）	88.18
王兵（董事）	86.91

9、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管薪酬如下：

高 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李明（副总经理）	93.20
陶伟（财务负责人）	84.71
冯荣森（董事会秘书）	52.39

10、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授信额度。

11、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其中单户余额不超过 5 亿元，整体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

12、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21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024）；

13、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强化汇率风险的管控，有效捕捉市场机会，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择机进行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以及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产品的业务操作，计划 2021 年全年签约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额其他币种。

14、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15、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董事王兵因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023）。

16、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淮汽车 2021-022）。

17、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江淮汽车 2021-029）。

18、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 2020 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025）。

19、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20、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淮汽车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1、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淮汽车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2、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淮汽车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3、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 2021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024）。

24、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 2021 年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因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027）。

25、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024）。

26、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因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中安汽车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028）。

27、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1-026）。

28、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蔚来汽车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先进制造与服务管理、供应链等方面的合作，江淮汽车与蔚来汽车拟在合肥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江来先进制造技术（安徽）有限公司（具体以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其中，江淮汽车拟认缴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蔚来汽车拟认缴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29、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江淮汽车 2021-030）。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名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2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重大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21-02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所处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产业链生产上的协作，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安进、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董事戴茂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肥延锋公司	销售	材料	6,000.00	346.52
康明斯动力公司	销售	材料、技术服务费	12,000.00	9,615.59
大众安徽公司	销售	汽车及相关服务	60,000.00	8,452.37
销售合计			78,000.00	18,414.48
黄山江淮工贸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8,000.00	7,567.41
合肥兴业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7,000.00	8,307.96
安徽兴业餐饮	采购	餐饮服务	6,000.00	5,279.41
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45,000.00	33,301.40
合肥延锋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88,000.00	65,330.38
康明斯动力公司	采购	发动机	200,000.00	195,980.60
江淮毅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4,000.00	11,315.98
合肥马瑞利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8,000.00	10,277.30
合肥帝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3,000.00	9,302.34
江淮松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70,000.00	55,139.40
安徽中生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1,000.00	10,536.41
合肥元丰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6,000.00	3,683.53
万力轮胎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2,000.00	18,429.50
比克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55,000.00	55,790.91
华霆电池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80,000.00	19,382.93
太航常青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7,000.00	5,580.91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采购	钢材	11,000.00	9,568.07
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采购	电机、驱动控制器	32,000.00	4,349.74
采购合计			673,000.00	529,124.18

2020 年关联销售及采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部分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康明斯动力公司	销售	材料、设备	市场价	10,000.00
销售合计				10,000.00
康明斯动力公司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150,000.00
华霆电池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66,000.00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采购	钢材	市场价	14,000.00
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采购	电机、驱动控制器	市场价	14,000.00
江淮毅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9,000.00
太航常青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
江淮松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74,000.00
合肥马瑞利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4,000.00
合肥帝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4,000.00
比克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74,000.00
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44,000.00
合肥延锋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90,000.00
合肥兴业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市场价	9,000.00
安徽兴业餐饮	采购	餐饮服务	市场价	6,000.00
采购合计				598,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明斯动力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项兴初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1218 号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开发、设计、测试、制造、组装、推广、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厂房和设备的租赁；销售发动机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冷却液、车用尿素、密封胶。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168,980.59 万元，净资产 48,149.3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528.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4.07 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 50%；CUMMINS SALES AND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兼任康明斯动力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康明斯动力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2、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霆电池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兴初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62 号发动机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13,651.98 万元，净资产 691.7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45.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15 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 50%；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兼任华霆电池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华霆电池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3、关联方名称：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开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经营范围：汽车、家电、机械相关行业材料技术研究；激光拼焊板、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铁与延伸产品的加工、仓储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28,696.56 万元，净资产 22,247.8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077.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96.22 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 30%；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江汽集团控股公司董事唐自玉兼任合肥马钢材料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马钢材料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4、关联方名称：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道一动力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 50%；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7,878.16 万元，净资产 2,133.6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71.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5.29 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合肥道一动力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合肥道一动力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方名称：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安徽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Dr.Stephan Woellenstein

注册资本：735,561.528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76 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纯电动汽车；研发、制造电动汽车电池等新能源汽车相关核心部件；销售整车以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进口及在中国购买其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要的货物及服务；出口整车以及其零部件、组件、配件；保证其产品的售后服务；仓储和运输服务；培训、咨询、试验和技术服务；出行解决方案服务；二手车平台服务、二手车经销、经纪及鉴定评估；开展与上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有关的和 / 或支持上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的其他业务活动，有审批要求的均需获得相关部门审批许可。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 25%；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762,093.29 万元，净资产 734,421.0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1.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383.18 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兴初兼任大众安徽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大众安徽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6、关联方名称：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兴业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雁飞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铁木加工；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废旧物资处理及收购（危险品除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蔬菜种植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24,193.93 万元，净资产 13,685.1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08.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2.68 万元。

主要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鉴于合肥兴业公司与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兴业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7、关联公司名称：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业餐饮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燕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卷烟零售，调味酱产品、肉制品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3,291.65 万元，净资产 497.9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81.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3.76 万元。

主要股东：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鉴于安徽兴业餐饮公司与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安徽兴业餐饮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8、关联方名称：合肥云鹤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唐程光

注册资本：7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北、莲花路西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座椅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43,042.49 万元，净资产 6,560.4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194.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5.23 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 35%；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持股 33%；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 22%；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 持股 10%。

关联关系：鉴于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与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9、关联方名称：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延锋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程光

注册资本：8,708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6 号

经营范围：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地毯和其他汽车内饰产品（不包括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69,009.41 万元，净资产 10,718.9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408.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7.71 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 35%；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5%。

关联关系：鉴于合肥延锋公司与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延锋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10、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毅昌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合淮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15,304.29 万元，净资产 9,568.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71.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3.55 万元。

主要股东：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5%；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控股 40%；安徽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持股 10%。

关联关系：鉴于江淮毅昌公司与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江淮毅昌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11、关联方名称：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马瑞利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90 万欧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卧云路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 A 型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包括歧管、尾喉、催化转换封装和消音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协助和其它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7,509.80 万元，净资产 714.0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02.2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8.92 万元。

主要股东：MAGNETI MARELLI S.P.A 持股 51%；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7%；合肥凌大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

关联关系：鉴于合肥马瑞利公司与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马瑞利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12、关联方名称：帝宝车灯制造（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帝宝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7,4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6672 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客车及其它机动车辆前大灯、后尾灯、雾灯及其他相关灯具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26,841.73 万元，净资产 18,876.3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60.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6.76 万元。

主要股东：Lu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持股 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5%。

关联关系：鉴于合肥帝宝公司与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帝宝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13、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松芝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2869 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汽车空调；轨道车辆空调、冷藏冷链车用制冷机组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土地、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77,262.14 万元，净资产 34,900.1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770.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46.57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5%。

关联关系：鉴于江淮松芝公司与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江淮松芝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14、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太航常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常青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东耕耘路北 1# 标准化厂房一、二、三层西

经营范围：被动安全系统产品、气囊、气囊控制器、方向盘的研发、制造、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5,135.86 万元，净资产 2,908.9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58.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9.99 万元。

主要股东：太航常青汽车安全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5%。

关联关系：鉴于太航长青公司与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太航长青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15、关联方名称：比克希汽车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希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62 号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设备用线束、电气集中分布系统线束、电线、线束配件、汽车零部件及上述产品相关的工具和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产品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产品、工具和设备相关的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末总资产 27,711.05 万元，净资产 10,663.1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087.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46.92 万元。

主要股东：PKC GROUP APAC LIMITED 持股 5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鉴于比克希公司与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系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比克希公司视同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产协作主体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结算方式：由本协议双方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21-02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0,079,0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439,999.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0,092,466.50 元（含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7,347,533.0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3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7,528.4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1,041.13 万元（含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258,280.74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87.35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5,515.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7,722.26 万元。

二、募集资